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证券代码：123083

证券简称：朗新转债

##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61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2）等相关公告。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411,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4%，最高成交价为 15.0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5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9,514,861.50 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其他说明

(一)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1,510,896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即5,377,724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